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四年制)學生專題製作與實習施行細則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86.03.11)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6.09.23)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86.12.09)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(86.12.23)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7.03.17)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87.09.28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4.27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12.12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06.25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12.03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4.13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5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2.07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10.03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9.0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3.04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本系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與實習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四年制學生之實習以修習四年級「專題製作與實習」(以下簡稱專題)必修課程為主要實施方式。大三(含)以上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得以國外相關修課學分申請抵免專題學分，申請案件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抵免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須負責學生專題之指導工作，每年以指導 1 至 2 組專題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每年 10~11 月前舉行專題說明會，統一解說專題實施方式、成績計算及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一、學生專題實施期間為一學年，學生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。每組成員以 4 至 5 人為原則，學生得自行分組，並互選 1 人為組長，負責該組相關事務之聯繫及協調工作。專題主題與指導老師選定流程如附件一。各專題分組於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後，於 1 月底前繳交「專題製作與實習資料表」至本系辦公室。
二、轉學生曾於本系修習專題製作，得於取得原專題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可提前選修參與該組專題之製作。
- 第六條 每年 2 月至 4 月各專題分組應經由專題分組成員與指導老師及/或廠商討論、實習/實驗現場訪視等方式，確認各分組專題之主題、內容及實施方式，於每年 5 月份各專題分組應採書面方式提出「專題計畫說明」，經本系老師審查後，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將修正後之專題計畫說明，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。
- 第七條 專題製作之現場實作期間以專題學生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後當年 7 月份至 9 月份為原則，各專題分組每週應至實習現場學習及進行專題研究，於報到開始實習後第 2 週起，每週應填寫「進度週報表」，並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，並於 9 月份實施期中發表。結果分析與書面製作部分之期間以當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各專題分組學生應定期與指導老師面談。於四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繳交 6 至 18 頁技術報告，並舉行「專題成果展示與答詢」，評審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九條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進度週報表繳交情形及專題實習行前講習出席狀況佔學期成績 10%，缺席及缺交乙次扣學期成績 2 分，遲交乙次扣學期成績 1 分，以實際繳交次數評定之。
- 二、專題計畫書面說明及期中口頭報告：各佔學期成績 10%，由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- 三、專題成果展示及答詢：佔學期成績 35%。由評審委員（但不包括指導老師）的評定分數，於扣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，取其平均分數為專題成績。
- 四、專題成果及書面報告(含精簡報告)：佔學期成績 35%，由指導老師評定之。

第十條 學生專題成果競賽：

- 一、由專題成果展示及答詢之評定結果，擇優挑選若干組別參與成果競賽。
- 二、成果競賽由本系邀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若干名進行評比。
- 三、依成果競賽評比結果，視實際情形，擇優頒予優勝及佳作各若干組，獎勵包括獎狀及獎金等方式。

第十一條 專題成果展示及答詢成績排名最後若干組，經建教/專題/演講/實習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延長實習時間，並於下學期開學一周內接受該委員會評核(以簡報方式行之)，評核結果不合格者應重修。

第十二條 專題成果報告得送交專題建教合作機構參考。

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